

■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章程】

- 中華民國81年3月21日 訂定／中華民國83年7月24日 修正
- 中華民國84年7月23日 修正／中華民國86年8月9日 修正
- 中華民國91年4月19日 修正／中華民國92年3月20日 修正
- 中華民國94年2月19日 修正／中華民國96年1月27日 修正
- 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 修正／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修正
- 中華民國104年2月15日 修正／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地政士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同業情誼充實學識、知識、力謀同業權益，發揮誠信、自律、互助、合作精神、服務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必要時經理事會通過增設分區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法令修改或土地登記事務改進建議事項。
- 二、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及會員專業訓練舉辦事項。
- 三、關於土地登記事務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四、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五、關於會員共同權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六、關於行政機關委辦諮詢事項。
- 七、關於會員糾紛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會員情誼聯繫及福利事項。
- 九、選擇適當時機，得訂定統一之收費標準。
- 十、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及有關會員業務事項。
- 十一、其他符合本會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正式會員：凡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居住、任職於本市且領有地政士證書者，亦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贊助會員：凡年滿二十歲且領有地政士證書之外縣市同業，並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辦理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六張。

- 二、地政士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暨身分證各一份。
三、依章程繳納各項費用之繳費收據副本。三請入會被駁回者，得於收到駁回通知之次三起，三個月內三請退會。

第 八 條 會員入會應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三本會發給會員證書，並登錄於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證書遺失或滅失須具結後補發。

第 九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二、受地政士法除名處分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地政二證書者。

第 十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死亡。

三、違反地政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會員大會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五、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聲明退會，經理事會通過者。

會員有出會之情形者，經理事會審查後應辦理會員名冊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會員不按照規定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 一、欠繳會費六個月經催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益，俟其原因消失始予復權。
- 二、會員欠繳會費滿半年，由理事會審查確定通知停權。經停權半年仍不履行者，再經理事會審查確定，通知其退會，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已當選理事、監事如受停權，其理事、監事應即解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遵守地政士法、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之義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予以除名。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三 條 本會正式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五、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
- 六、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七、其他依法或會員大會、理事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第十四條 贊助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三、其他依法或會員大會、理事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大會定期每年召開一次，但經理事會議之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本會之成立或解散事項。
- 二、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議訂與修正事項。
- 三、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之核議事項。
- 四、工作報告及歲入歲出預算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監事會審查意見之決議事項。
- 五、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事項。
- 六、處分財產之決議事項。
- 七、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決議事項。
- 八、其他依章程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需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得開會，會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超過時於選舉前以抽籤定之，開始抽籤後不再受理。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六、團體之解散。
- 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分送各會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職員如下：

- 一、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會務，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理事長不得連任。
- 二、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 三、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候補理事五人遇有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 五、監事五人監察本會一切事務、財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 六、候補監事二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三條 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由會員依選舉辦法自由登記，如登記候選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得由理監事聯席會提名補足之，以提出候選人名單於會員大會。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選舉以集會方式為之，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選票列印候選人名單，由會員圈選，不得書寫文字，違反者無效。但填寫候選人姓名，則不在此限。如因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致無法完成改選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時，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通訊投票。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代表本會參加各項會議。
- 八、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九、監督所屬各分支單位工作。
- 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十一、執行法律規定或政府機關委辦之事項
- 十二、處理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理事會並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 二、執行理事會決議。



- 三、處理理事會重要事務。
- 四、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監督本會會務人員。
- 六、經理事長指定或常務理事互選之代行理事長職權。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選舉常務監事。
- 二、稽核本會各種事業之推行。
- 三、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二有關財務事項
- 四、考核本會各分會支部工作。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三、綜合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止執行業業務或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應視同辭職，三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為加強及發展會務，得設下列委員會及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之。

- 一、組織行政委員會。
-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總務財政委員會。
- 五、行政行為調解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理事長提名，報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

主任委員主理事會聘請之，委員三主任委員聘請。

委員間如有爭議，由主任委員決定之。委員名額六到八人。

各委員會應編制預算提出於理事會審查。

如有特殊工作需要，理事長亦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增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同前。

第三十二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選舉比照第二十四條辦理。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辦理本會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會務人員應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在辦理監事會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除會員大會外，會議有三種：

- 一、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時應於一星期内召開臨時會。
- 二、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時，應於一星期内召開臨時會。
- 三、理監事聯席會：於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議。

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臨時補充，但不得超過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均由理事長擔任，但會員大會得由出席會員加推若干人成立主席團。監事會議主席由常務監事擔任。

第三十七條 各項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但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及意見。

第三十九條 召開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將會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公約與風紀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不兼任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二、依照地政士法、相關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誠實執行業務，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三、嚴守因業務而知悉之個人秘密。
- 四、委託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應拒絕之。
- 五、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委託費用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非法贈與與利益。
- 六、不接受無委託費用之業務或其他不正常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 七、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名義執行業務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 八、不登載商業化及自我誇大之宣傳廣告招攬業務。
- 九、遵守本會章程及規定應盡義務。
- 十、本會如訂定收費標準，會員應依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十一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交組織行政委員會執行之。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新台幣貳仟元正。贊助會員亦同。

贊助會員於成為正式會員時不需再補繳入會費。正式會員於退會後再行入會時，除應繳交入會費外，已往如有欠費應繳清。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每人每年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肆仟元正。同一事務所執業之直系親屬、配偶，同加入本會者，自第二位起，常年會費減半收取。贊助會員每人每年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仟元正，如一次繳納參萬元以上者得無需再繳納常年會費。常年會費限繳三期為每年一月一三起至一月三一一三止。新入會正式會員其當年度常會費應於入會時按月比例繳納，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增訂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自民國九一九年一月一三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三至一二月三一一三止。

第四十四條 年度預算書，由理事會提出送經大會決議後執行。各屆理事任滿前，應參酌全部理事候選人之意見，為下年度編造預算書。但新理事會如認為窒礙難行，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解決之。

理事會應提前一個月，將決算報告送達監事會審查，審查結果與決算書一併提報大會。未編入預算先行動支款項，監事會應於大會上專案提報。若大會不願追認，理事會應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修正實施前，已依臺中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章程為本會合格會員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修正條文自地政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